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港簡字第15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洪敏智

被　　告　王桂枝

　　李惟毅

　　李思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受告知人李士瑋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李盈輝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土地、編號4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與被代位人李士瑋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土地，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嗣於民國115年7月8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追加如附表一編號4之未保存登記建物為分割之標的，並變更聲明為受告知人李士瑋與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經核原告上開追加請求分割遺產部分，乃請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

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李士瑋亦為本件被繼承人李盈輝之繼承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本院依職權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受告知人李士瑋對其為訴訟告知（見本院卷第126、382頁），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受告知人李士瑋仍未提出參加書狀向本院聲明參加訴訟，先予敘明。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受告知人李士瑋債權人，對受告知人李士瑋有本金新臺幣（下同）205,942元及利息之債權，而被繼承人李盈輝死亡，被告與受告知人李士瑋共同繼承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受告知人李士瑋自應償還原告借款之時，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原告債務，惟受告知人李士瑋繼承被繼承人李盈輝之遺產後竟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且受告知人李士瑋已陷於無資力，原告為保全債權，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48條、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之規定，代位受告知人李士瑋請求分割被告與受告知人李士瑋公同共有之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受告知人李士瑋與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方面：

被告等人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為受告知人李士瑋之債權人，而被繼承人李盈輝於99年1月11日死亡，其遺有系爭遺產，被告與受告知人李士瑋為李盈輝之繼承人，被告及受告知人李士瑋應繼分如附

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而受告知人李士瑋已陷於無資力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433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32至38頁）、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各1份（見本院卷第134至174頁）、受告知人李士瑋之戶籍謄本1份（見本院卷第40頁）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被繼承人李盈輝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核定通知書1份（見本院卷第56至58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102年北地資字第55370、120420號及115年北地資字第3770號、99年北地資字第52070號收件資料影本各1份（見本院卷第62至108、360至372頁）、本院被繼承人李盈輝拋棄繼承查詢表1紙（見本院卷第110頁）、本院99年司繼字第162號案件卷宗可佐，又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受告知人李士瑋經本院告知訴訟及合法通知後，亦未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受告知人李士瑋陷於無資力狀態，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433號債權憑證為證，且未經被告到場或以書狀表示爭執，堪認受告知人李士瑋之責任財產，實不足以擔保系爭債務，是原告之債權仍有不能受完全清償之虞，

故受告知人李士瑋確已屬無資力狀態。又被告及受告知人李士瑋亦未爭執系爭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受告知人李士瑋卻怠於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以換價清償對原告之債務，原告自有代位受告知人李士瑋向被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是原告代位受告知人李士瑋請求分割其與被告共同繼承之系爭遺產，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為分割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又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1.又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權人為原始起造（建築）人，其「所有權」雖得為繼承之標的，由繼承人依法取得，然分割遺產屬處分行為之一種，且

未保存登記建物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無法為登記後再處分，故未保存登記建物為遺產分割標的者，係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非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本身。再者，民法第831條「本節（即民法物權編第四節共有）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之規定，顯然「所有權」以外之其他財產權，包括所謂之「事實上處分權」，倘係由數人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者，當亦得成為法院裁判分割之客體。經查：附表一編號4之建物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無從為繼承登記，並得據以處分該建物，然被告與受告知人李士瑋既已因繼承，而取得類似所有權權能之集合，此項權利之分割，既非「不動產物權」，自無民法第759條「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規定之適用，不生未經登記即不能分割之問題。是以附表一編號4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權」雖為繼承之標的，由被告與受告知人李士瑋公同共有，但其所有權不得為遺產分割之標的，僅該遺產之「事實上處分權」始得為遺產分割之標的，原告請求分割上開未保存登記建物，應以「事實上處分權」為標的，而本院斟酌該權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認為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亦得分割。

2.是本院審酌共有物之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則，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係為執行受告知人李士瑋之財產以實現其債權。又將系爭遺產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以變更為受告知人李士瑋得自由處分之狀態，應已足以實現其訴訟之目的。且依系爭遺產共有情形、經濟效用及兩造利益等情事，認其分割方法為由被告與受告知人李士瑋按各自潛在應有部分比例即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其等於分割後就各自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尚不至於過度變更系爭遺產現況，且對被告而言並無不利，應屬適當、公允之分割方式。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代位受告知人李士瑋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權，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被告與受告知人李士瑋就被繼承人李盈輝所遺系爭遺產之應繼分則如附表二所示，爰酌定將被繼承人李盈輝所遺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經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依受告知人李士瑋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詩為

附表一：被繼承人李盈輝所遺之遺產

編號	項目	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	2,400.01 平	960分之164

		地號土地（重測前：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方公尺	（公同共有）
2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600平方公尺	3分之1（公同共有）
3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0595.65 平方公尺	8分之1（公同共有）
4	建物	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00號房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57.1平方公尺	3分之1（公同共有）

附表二：被代位人李士瑋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編號	李盈輝之繼承人(即被告及被代位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被代位人李士瑋	4分之1	原告負擔4分之1
2	被告王桂枝	4分之1	4分之1
3	被告李惟毅	4分之1	4分之1
4	被告李思慧	4分之1	4分之1